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10570-1067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原告甲主張因被告乙駕車肇事致甲父丙死亡，故起訴請求乙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之損害。甲為未成年人，由其母戊為法定代理人。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戊請求追加乙之雇主丁為共同被告、擴張訴之聲明為 450 萬元，並主張乙係為丁執行職務時，駕車肇事致丙死亡，故乙丁應連帶負責。法院於審理中認為兩造有和解之可能，然戊於協商中，提出自己係受丈夫丙扶養之人，故乙應追加給付予戊 100 萬元。而乙僅願意在對甲戊共計給付 400 萬元之範圍內和解，並以此金額協商給付方式為每個月給付甲戊 20 萬元，共計 20 個月清償完畢。試問：

(一)法院應如何處理戊之請求追加與訴之聲明之擴張？（15 分）

(二)就本件和解方案與第三人戊加入和解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若該和解成立，其效力為何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購入 A 地，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 萬元。詎料甲遭乙盜蓋印鑑而移轉 A 地予乙名下，甲乃起訴請求乙塗銷登記、返還 A 地。然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乙將 A 地以 200 萬元之低價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已移轉登記予丙。試問：

(一)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，對本件訴訟影響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若乙受第一審敗訴判決並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程序中，經原審法院告知需補提上訴理由狀而未補正時，第二審法院得否逕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女以其丈夫乙男與第三人丙女發生婚外情為由，訴請裁判離婚，並以乙丙為共同被告，合併起訴主張乙丙因損害其人格權、隱私權與名譽權，應連帶給付甲女損害賠償金新臺幣 350 萬元。蓋甲女主張其為商界名人，因乙男婚外情事件甚受媒體矚目，使甲女生活行蹤屢屢被媒體跟拍爆料，甲女不堪其擾，商場專業形象受損。於甲女之訴訟中，甲女之母丁，起訴請求乙男返還丁所贈與之透天厝，並陳稱其贈與該透天厝予乙男，係供甲女與乙男新婚生活所共同使用。現甲乙已分居多時且訴請裁判離婚，贈與原因已不存在，乙男應返還予丁。同時，於甲女之訴訟中，乙男以其與甲女個性不合，且兩人已實質分居兩年，反訴請求裁判離婚，並請求兩人所生之獨生子 A 應共同監護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各當事人間之多項請求？（40 分）